**新北市○○區○段○小段○地號(等)○筆土地申請建築基地基準容積加給期程展延協議書(範本)**

**甲方立協議書人：新北市政府**

**乙方立協議書人：**

**中華民國○年○月○日**

**新北市○○區○段○小段○地號(等)○筆土地申請建築基地基準容積加給期程展延協議書**

立協議書人

新北市政府 （以下簡稱甲方）

 （以下簡稱乙方）

茲就乙方（為申請基準容積加給建築基地之實施者/建築執照所載起造人）擬具之「新北市○○區○段○小段○地號(等)○筆土地申請基準容積加給案」(以下簡稱本案)，依「新北市政府處理都市計畫法新北市施行細則第三十九條之二規定申請案件作業要點」（以下簡稱本要點）第六點規定，經雙方同意訂立協議書（以下簡稱本協議書）條款如后，以茲遵守：

第一條 本案範圍包括新北市○○區○段○小段○地號(等)○筆土地，位於○○都市計畫範圍內，符合基準容積加給比例書面審查條件（詳申請書暨相關附件資料）。

第二條 乙方應於中華民國一百十四年七月三日(含)前，整合建築基地符合「都市計畫法新北市施行細則」（以下簡稱施行細則）第三十九條之二及本要點第四點規定。

第三條 乙方自願繳交權利金之金額、繳納時間及方式如下：

一、權利金金額：應繳納金額合計新臺幣伍佰萬元整。

二、權利金繳納時間及方式：乙方應於中華民國一百十年七月三日(含)前繳納權利金，並將應繳納之權利金以現金、金融機構簽發之本票、支票、保付支票或郵政匯票一次繳交予甲方(新北市住宅及都市更新基金，帳號93011202700006，臺灣銀行板橋分行)。

三、前項繳納之權利金，不得向甲方請求返還。

第四條 乙方倘未能履行本協議書第二條、第三條及施行細則第三十九條之二之相關規定，本案容積加給申請資格視同無效，乙方不得提出異議。

第五條 其他約定

一、本協議書為行政契約，其內容如有未盡事宜，適用行政程序法等相關法令之規定，並準用民法相關規定。另本契約內容如生疑義，由甲方依公平合理原則解釋之。

二、本協議書正本貳份、副本陸份，由甲方及乙方各執正本壹份、副本參份。

立協議書人：

機關印鑑

甲 方：新北市政府

代 表 人：侯友宜

地 址：新北市板橋區中山路一段161號

乙 方：○○○等○人

立協議書人簽章

統 一 編 號：

負 責 人：

地 址：